

2026年金乡县基层工作学费和助学贷款 补偿工作通知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4〕70 号）规定，现就做好 2026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员范围

基层工作单位辖属乡镇、村均符合，街道不属于政策实施的基层工作单位范畴。

（一）按照《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以下两类高校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可申请补偿：

一是 2009 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二是 2014 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二）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我国境内经国家和省正式批准设立的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后就业的视为非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不享受补偿政策。

（三）财政困难县是指高校毕业生就业上年进入省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范围的县（市、区），具体名单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查询。

（四）艰苦行业是指县以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公办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国有农（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大学生村官工作纳入艰苦行业范围。

（五）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六）在3年服务期内，经提拔或调动后，工作单位仍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应同时出具与所有工作单位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和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政策条件，且服务期连续，没有间隔期。

今年的申报主体为2022届高校毕业生；往年符合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在受理期内未申报的，可一并补报。

具体规定请登录山东省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查看政策解读。

二、报送材料及时间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16日

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其中包含：

- ①《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
- ②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如：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③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④ 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⑤ 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一份
- ⑥ 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一份，在岗工作证明一份，36个月无间断工资发放流水一份

材料清单填写在档案袋上，内容、顺序与呈报材料一致，并标明申报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填写申请表时内容可以手填或打印，不允许涂改，服务年限按实际工作年限填写。

此项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谎报瞒报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回违法所得。对申报人及开具佐证材料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地址：金乡县九星花园南门西侧50米路北

咨询电话：0537—8719797。

附件1：《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

附件2：《工作在岗证明模版（单位开具）》

附件3：《工资发放证明模版（单位开具）》

